附件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表**

省级校（盖章）： 总分： 年 月 日

| 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说明 | 复评分值 |
| --- | --- | --- | --- |
| **1培育任务 分** |
| **1-1****任务量****4分** | 2021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每15%得1分，得满4分为止； |  |  |
| **1-2****连续性****3分** | 2019至2021年，连续3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3分；其间2年承担培育任务，2分；1年承担培育任务，1分； |  |  |
| **1-3****地位作用****3分** |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广校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4分。 |  |  |
| **2培育方案 分** |
| **2-1****摸底调查****6分** | 开展产业调研，明确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带布局，1.5分；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掌握培育需求，2分；根据调研情况，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5分； |  |  |
| **2-2****方案制定****2分** |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分解不同培育类型的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2分； |  |  |
| **2-3****产业导向****3分** |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3分； |  |  |
| **2-4****计划制定****2分** | 按照培训班次，逐一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2分；  |  |  |
| **2-5****模块化课程体系****2分** | 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2分。 |  |  |
| **3培育实施 分** |
| **3-1****师资选聘****6分** |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100%相符，6分，每减少10%，扣1.5分，60%及以下不得分； |  |  |
| **3-2****教材选用****5分** |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的教材，2分；公共基础、经营管理类课程优先选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发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其他教材优先选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推荐教材和各省（区、市）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1分； 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校本教材，2分； |  |  |
| **3-3****教法优化****4分** |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4分； |  |  |
| **3-4****产业育人****3分** |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有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2分；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建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1分； |  |  |
| **3-5****现场教学****2分** |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1分；配有现场教学辅助人员，1分； |  |  |
| **3-6-1****实习实训\*[[1]](#footnote-1)****4分** |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4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6-2****线上学习\*****4分** | 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2分；有专人负责线上学习辅导与答疑，2分； |  |  |
| **3-7****规范管理****5分** |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3分； |  |  |
| **3-8****学员评价****6分** | 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及农民满意度达到以下5项标准，6分；第1项、5项每少达到1项扣1.5分，第2-4项每少达到1项，扣1分；1.完成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2.农民学员对培训师资的满意度不低于85%；3.农民学员对基地实习实训条件的满意度不低于85%；4.农民学员对培训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不低于85%； 5.农民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85%。 |  |  |
| **4跟踪服务 分** |
| **4-1****跟踪要求****6分** |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0.6分； |  |  |
| **4-2****组建服务团队****6分** |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  |  |
| **4-3****完善记录****3分** |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  |  |
| **5实际效果 分** |
| **5-1****示范带动****8分** |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中，每10%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2分，得满8分为止； |  |  |
| **5-2****品牌发展****6分** |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6分； |  |  |
| **5-3****表彰奖励****6分** |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  |  |
| **5-4****农民欢迎****5分** | 近3年（2019至2021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  |  |
| **工作加分 分** |
| **6-1****工作创新****3分** |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3分； |  |  |
| **6-2****培训职教衔接****3分** | 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3分； |  |  |
| **6-3****政策创设****4分** | 推动创设促进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4分。 |  |  |

1. **\* 备注：**“实习实训”指标仅适用于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线上学习”指标项仅适用于经营管理型培训。根据承担任务情况，从“实习实训”和“线上学习”中 仅选择一项进行评价。 [↑](#footnote-ref-1)